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